

[每日一题]会计初级职称考试经济法模拟题（三）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8/2021_2022__5B_E6_AF_8F_E6_97_A5_E4_B8_80_c43_68589.htm

自然人王某（系中国公民）于2003年11月10日以家庭共有财产申报设立一家个人独资企业A，从事餐饮经营，随着业务的扩大，A企业又分别设立了六家分店，并招聘了6名店长负责分店经营。因分店是以总店名义开展经营活动，故分店未再行办理任何登记手续，企业也未与店长就聘用事项签订书面合同。半年后，王某出国，A企业交由其妻李某管理，由于李某管理经验不足，企业经营每况愈下，甲分店店长擅自与亲戚合开了一家与A企业从事相同特色餐饮经营的企业，并任经理，主要工作精力转移。丙分店拖欠承租房屋业主的租金，被起诉至法院，李某应诉时以丙分店店长是承包经营，其债务与A企业无关为由抗辩。2005年3月，李某未经清算便决定解散A企业，意欲逃避企业债务。请问：（1）个人独资企业是否可以家庭共有财产申报出资？（2）个人独资企业设立分支机构是否应办理登记手续？（3）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委托或聘用他人管理其企业事务，是否不用与受托人签订书面合同？（4）甲分店店长的行为是否违反法律规定？（5）承租房屋业主请求支付租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多长时间？李某的抗辩理由能否成立？请说明理由。（6）李某解散A企业的行为是否合法？A企业解散后，李某能否逃避企业债务？答：（1）可以。个人独资企业法规定：投资人可以个人资产出资，也可以家庭共有财产作为个人出资。题目符合这一条件。（2）应当。个人独资企业设立分支机构，应当由投资人或者其委托

的代理人向分支机构所在地的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。（3）投资人委托或者聘用他人管理个人独资企业事务，应当与受托人或者被聘用的签订书面合同。（4）甲分店店长的行为违反了个人独资企业法关于：“未经投资人同意不得从事与本企业相竞争的业务”的规定。（5）请求支付租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一年。李某的抗辩理由不能成立，分店是以总店名义开展经营活动，投资人对受托人的职权限制不能对搞善的第三人。（6）独资企业解散时，应当进行清算，未经清算解散企业不符合法律规定。个人独资企业解散后，原投资对个人独资企业存续期间的债务仍应承担偿还责任。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www.100test.com